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意见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唐云、杨德仁、宋红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予以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云、杨德仁、宋红松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所任职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均未超过三家，能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且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中，唐云先生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综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云、杨德仁、宋红松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条件，我们同意其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提名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11月22日